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概况

2021年，我们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，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应出席会议（次数） | 实际出席会议（次数）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宁金成 | 4 | 4 |
| 耿明斋 | 4 | 3 |
| 刘伟 | 4 | 3 |

2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参会情况

| 姓名 | 应出席会议 (次数) | 亲自出席会议 (次数) | 委托出席会议 (次数) | 缺席会议 (次数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宁金成 | 11 | 11 | 0 | 0 |
| 耿明斋 | 11 | 11 | 0 | 0 |
| 刘伟 | 11 | 11 | 0 | 0 |

(2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

| 姓名 | 应出席会议 (次数) | 亲自出席会议 (次数) | 委托出席会议 (次数) | 缺席会议 (次数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宁金成 | 6 | 6 | 0 | 0 |
| 耿明斋 | 5 | 5 | 0 | 0 |
| 刘伟 | 7 | 7 | 0 | 0 |

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为使我们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我们审阅，并就重大事项积极与我们沟通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详细解答，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定期沟通，使得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，便于我们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1年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、客观的判断。

(一) 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公允性、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。本年度就公司增加2021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

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五）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2名董事、聘任1名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及经验，且提名、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设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专门的账户存放，并用于特定的用途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公司对募集资

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激励计划方案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八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，持股计划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事业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公司实施持股人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核心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、规范关联交易、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遵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保内容真实、

准确和完整，使投资者更全面、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，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在资金管理、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合理控制，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，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和纪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在公司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宁金成、耿明斋、刘伟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
述职报告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ng Jinc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Mingzha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独立董事刘伟先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